

晚清津河广仁堂女性生活考察

宫宝利, 万银红

摘要:晚清时期,津河广仁堂以专门收养节妇孤幼为主要宗旨,对于堂内的节妇和恤女,最初以重“养”为主,节妇在堂内过着相对封闭和安稳的生活;随着清末周学熙开办女工厂、女学堂等一系列堂务的整顿,节妇和恤女的“教养并重”才真正开始,而敬节所内节妇和恤女的生活也被卷入近代社会转型潮流之中。

关键词:津河广仁堂;敬节所;教养并重

晚清时期,面对西方的入侵,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开始兴起一股学习西方、强兵兴政、商战兴学的潮流。于光绪四年(1878年)建立的津河广仁堂,作为华北最大的社会救济慈善机构,也积极投入到这股时代潮流中。天津档案馆保存有大量津河广仁堂的原始档案,上迄光绪初年广仁堂建立,下至1949年被政府接管,总计879宗。本文拟以天津档案馆津河广仁堂档案为主,从微观视角来研究晚清时期津河广仁堂敬节所内节妇、恤女与女司事的生活和工作状况,揭示其面对时局变化的反应及应对。^①

一、敬节所内节妇及随带子女的生活

1876年—1879年,华北五省旱灾严重,大量灾民涌入作为南北通商大埠的天津来谋求生活,紧随而来的是贩卖妇女、儿童的情况日益严重。1878年,前署陕西布政使江苏人王承基,为杜绝其源,与在华北办理赈务的江南绅士郑观应、经元善等集款1万洋元,联合督办河间赈务的吴大澂、李金壙等,于天津东门外南斜街建立津河广仁堂,下设敬节所、蒙养所和慈幼所,专门收养节妇孤幼。以下从节妇的日常生活和出入堂情况来考察敬节所内节妇及其随带子女的生活状况。

(一)敬节所内节妇的日常生活

1. 居住

光绪六年(1880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广仁堂由南斜街迁往西门外太平庄新堂。(J0130-1-53, P48-60)到光绪八年(1882年)正月,广仁堂共建有房屋280余间。依据《广仁堂图说》,广仁堂分中、东、西三院,正殿、客堂和董事房在中院,慈幼所、蒙养所和戒烟所在东院,而堂内节妇、恤女一律安置于西院,并在院门外设立栅门,严格遵守男女大防。敬节所号舍共有6进59间,每号各有号名。[1](P6360)每间号舍住有小孩的节妇3名,小孩多的为2名,无小孩的为4名。每进立一个号长照料一切,各院房内轮流洒扫,床铺衣物以整洁为主。(J0130-1-74, P7-13)鉴于1878年保生所失火之教训,广仁堂新堂通禁室内火炕烤火,冬天采用室外烧火的通炕采暖。(J0130-1-53, P48-60)从广仁堂建立到清王朝灭亡,除了甲午之战及庚子之乱,津河广仁堂一直保持规模扩大的趋势,但敬节所节妇和恤女的住址基本保持不变。

2. 饮食

敬节所内没有火灶,所有茶水、饭食一律在所外厨房做好,再由夫役由转桶送入。一日三餐:早餐为小米稀饭、咸菜;午餐为玉米饅饅、素菜汤、咸菜;晚餐为大米干饭、素菜汤、咸菜。每月朔望,加

收稿日期:2013-05-1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09JJD840008)。

作者简介:宫宝利,天津师范大学(天津 300387)历史与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万银红,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以下引文及引用资料,凡出自天津档案馆所藏之津河广仁堂档案者,只注档案编号及页码。

荤菜一样。(J0130-1-74,P7-13)每逢年节,每人派分一些点心或荤菜。广仁堂各所拥有各自的厨房,伙食标准随职务、身份、年龄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以光绪十年(1884年)十月为例:董事、司事、塾师每人每日伙食费为160文;教习、钦宪节妇为120文;工役以及蒙养所、慈幼所、工艺所孩童均为100文;节妇所带之女和恤女、慈幼所内幼男均为80文。(J0130-1-55,P12-13,P35,P40)总体看来,广仁堂的伙食标准,以董事、男女司事、蒙养所塾师伙食待遇为最高,其次是教习、节妇,再次为各所工役和堂内年龄较大的男孩(11岁以上),最低的为节妇随带之女、恤女和慈幼所的幼男。堂内男孩可随年龄的增长相应提高伙食待遇,而女孩基本不变,一直处于堂内最低水平。

3. 探亲

节妇可随带年幼子女入所就养,幼女可随母同屋居住,直到及笄婚配。而10岁以内的男孩可随母在所歇宿;如果入塾读书,则辰时从师,申时回所。自11岁起,男孩得出所随塾师或习务住宿,每月朔望在管事房省母一次。如果节妇生病,其子可同医生一同入所探视,并同医出棚。节妇堂外的亲族,只有翁姑、父母及年老女亲由司事房传知,在棚门外管事房相会,并由女司事或女仆相照照料监督。节妇出堂,则只有翁姑或父母身故视殓和出殡时,节妇由女仆相伴回家两次,且均不准留宿。(J0130-1-61,P1-5)为了排解对亲人的牵挂、守节的寂寞,女司事每逢朔望集合所内妇女在孟母祠中献祭;时常在孟母祠讲解古今节孝事迹,给予节妇一定精神慰藉。节妇在堂守志,年岁合例者,由堂代请旌表,每50人录建一坊,来标榜节妇的荣耀,激励节妇坚守清节。(J0130-1-86,P16-19)

4. 工作

像其他善堂一样,节妇除了照顾自己随带子女的起居外,还要负责堂内无父母幼儿的洗梳、缝补之事,制办其所需衣服鞋袜,但相应酌给工钱。此外,每年筹赈总局有棉衣数千件分发给节妇制作,她们均可得到一定的工钱。自光绪七年(1881年)起,因力田所试种棉花收有800余斤,广仁堂制办纺车,发交节妇昼夜勤纺。次年又聘请薛谢氏教习幼女纺织,并仿造南式机车交与节妇使用。敬节所节妇平日或做鞋袜衣裤,或勤习纺织,用忙碌来充实自己的时间,同时积攒工钱来资助亲人,或以备将来出堂用度。(J0130-1-53,P13-17,P84-87)

(二)节妇的入堂与出堂情况

依据《敬节所定章》,敬节所专为青年节妇而设。凡在30岁以内并合钦旌之例者,一律收养。节妇自愿入堂守节须报明本堂确查,实在贫苦无依又无失节、符合章程者,取具亲友族邻保结、注册,方准入堂。由于经费所限,以150名为额。若有人捐助添建了新的号舍,入所节妇年龄可放宽到40岁以下。(J0130-1-74,P262-264,P294)而在《敬节所节妇并子女入出堂卷》和《留养妇孺花名册》两卷档案中,明确记载了光绪五年至廿二年(1879年—1896年)中24名节妇的入堂资料,其中有入堂年龄记录者20人,最大为75岁,最小为11岁;有籍贯记录者17人,天津县10人,静海县3人,江苏上元县2人,交河县和南光县各1人。可见,广仁堂所收节妇并未严守40岁以下的年龄限制和专收天津、河间两府节妇的地域限制。

敬节所内的节妇大部分来自灾荒逃难或孤寡无依的下层妇女,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绅衿阶层。如在上面统计的24名节妇中,亡夫为科举官宦出身的有5人,但多为下层官宦绅衿。夫亡子幼,家境衰落,节妇便会寻求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来维持家庭的延续。例如吴侯氏,其夫吴煜曾为北河试用县主簿,在职病故,留下幼小儿女3人。虽有亲族资助棺殓,但无力扶柩回籍,天津筹赈总局筹赏恤银300两。吴侯氏恳请筹赈总局将其母子4人一并转送广仁堂养赡,恤银交号商生息养赡。(J0130-1-19,P87)这样,吴侯氏既可得到安居之所,又使儿子蒙养读书,为以后家族的重振做好准备。相对下层妇女而言,绅衿阶层的节妇可利用的物质资源、人际关系相对多些,其入堂获得批准的几率相对较高,因而在敬节所节妇中,绅衿阶层的落难节妇始终占据一定席位。

节妇出堂的情况较为复杂。依据《敬节所节妇并子女入出堂卷》记载,在光绪六年(1880年)十月至光绪廿二年(1896年)一月间,有56名节妇同其子女被具领出堂,其年龄在29岁~73岁间;其中年老贫寒者,广仁堂按月周济,凭折取钱。在具领状中,明确写明具领人与被领节妇关系的有45例,具领人身份为儿子的有13例,夫家亲人和女婿各8例,兄弟7例,父母4例,娘家其他亲人和职员代领的各2例,同乡1例。从中可知,在具领节妇出堂的人中,血亲占多数,其次为姻亲,最后为有地缘关系者。在拥有深厚家族家庭传统的晚清社会,敬节所内节妇们要脱离这种集体生

活,家庭成员尤其是血缘至亲仍是她的最先求助者,当然社会也认同这点。不过,具领人申请节妇具领时,如同恳请节妇入堂、恤女出堂一样,稳妥可靠的保人及铺保,无疑会为获得批准加大筹码。

节妇出堂原因五花八门,虽然格式化的具领状会让真正原因大打折扣,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敬节所内节妇们的真实感受。依据光绪六年至甲午战争(1880年—1894年)前的28例档案资料,被领节妇申诉的出堂原因最多的是堂规限制,占8例;其次是因家庭变故而出堂,占7例;因子女成人而出堂或在堂死亡,节妇因孤独思亲而出堂依靠亲人的有4例;有3例是儿子成立迎母养赡,2例因不守堂规被强制出堂,4例是女婿迎养、带三子出堂靠手艺过活、父母接出寻夫和治病。从中不难看出,堂规的限制和家庭的再次召唤成为中老年节妇出堂的主要原因。敬节所以收养青年节妇为宗旨,堂规针对青年节妇而设,幼小子女可与母亲同宿一屋。而当子女出所习业、婚配,中老年节妇仅每月朔望才能与儿女相见,堂规已成为年长节妇的最大束缚。昔日的抚养子女成人的责任已经完成,想要常人的天伦之乐必然使其在长年坚忍之后,主动出堂寻求亲人的温暖。罗芙云曾说,清节堂等善堂是妇女的避难所^[2],但处在避难所里的节妇仍然还有一份家庭的责任。当家庭出现变故,节妇就不得不出堂,再次回归家庭,履行作为儿媳、女儿、长辈的职责,解决财产纠纷,甚至担当起养家糊口的重任。家庭生活的出离和回归,都是这些节妇坚守妇道、直面苦难、勇敢生活的选择。

在正常出入堂之外,战火则会使节妇和恤女的出堂更加简便而频繁,甚至全所人员集体出堂躲避。光绪二十年(1894年)丰岛海战爆发。随着战事日紧,所内节妇纷纷求迁,截至次年二月,就有43名节妇及随带子女和恤女53名,出堂投靠乡间亲族,或被人领养为义女、养媳。对于出堂节妇及其子女,广仁堂供给饭资,大口每名每月3千文,小口减半。而堂内还有节妇66名、幼童162名无亲可投靠,广仁堂预先租赁东洼产地刘快庄民房48间迁往躲避。(J0130-1-19,P129)庚子肇乱时,敬节所内节妇、幼孩仍出堂暂避乡间,直至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上半年兵退,堂屋被归还,加以修葺后,才迁回原堂。(J0130-1-61,P1-5)

甲午之战前,敬节所内节妇过着相对幽闭的生活,对于外界消息,或许只能通过探望的亲人、司事、新入堂者和转桶来了解。因为稳定的物质供应,节妇基本的生活不存在问题,儿女也能得到一定的教育。同时,节妇可以通过做工来挣钱,为资助亲人或以后养老留后路。在甲午之战和庚子之乱中,广仁堂灵活地让大量节妇投亲,恤子、恤女被领养,同时租赁房屋,迁居乡间,使其免遭战火涂炭,保存生命。这除了广仁堂有完善的章程规划外,也离不开堂内各管理层的有效管理。

二、敬节所内女司事的工作

敬节所由男女司事管理,男司事负责所外事务,如执管外栅后闭锁钥,安排工役煮饭烧水,由转桶送入内所;每月朔望引领出所大童在管事房省母;节妇出入堂,恤女择配申诉及其保人的核实;堂外老年节妇及其子女津贴的发放,等等。女司事与节妇同居号舍,节妇中有琐屑诸事,都由女司事处理。如管理女夫役和女仆工作;指挥节妇洒扫,整洁内务;排解节妇间纷争;执管内栅后闭锁钥,不许节妇、恤女出栅;对不守堂规的节妇记过,等等。如若事情重大,女司事无法处理,则汇报坐办,由坐办入所处理。(J0130-1-61,P1-5)

敬节所司事人数会随敬节所规模相应变化,但在一般情况下,由两名男司事和两名女司事组成。后来随着收留规模的扩大,以及女工厂、女幼稚园的建立,事务繁杂,所内女管理者增为4人。司事要带头遵守堂规,违规也会遭受惩罚。如光绪十九年(1903年)二月初五日,敬节所女司事曹钱氏私自烤火,酿成火灾,尽管曹钱氏在所工作已有13年,仍被罚免薪水3个月。(J0130-1-19,P85)

档案中最早记载有关敬节所女司事的为光绪五年(1879年)任职的梁郎氏和朱王氏,两人分别负责所内恤女和节妇事务。^①梁郎氏出堂后,曹钱氏(已故长芦盐使曹日增之妻)接管恤女。光绪七年(1881年),由于节妇、恤女增多,傅章氏(已故儒士翁恩晋之妻)加入。广仁堂早期任职的女

^① 依据《广仁堂档案》:J0130-1-19,P84;J0130-1-26,P1、P2、P6;J0130-1-53,P10、P48-60;J0130-1-55,P28;《广仁堂征信录》(卷二)。

司事或女教习大多为节妇,丈夫和儿子为绅衿出身,由于家境中落而入堂工作,每月得钱养济家人。女司事终日在堂与节妇、恤女相伴,同男司事一同维护广仁堂的正常运转。

女司事之间也有纷争。敬节所最早任职的梁郎氏出身卑微,晚年将佣工挣得田亩捐入广仁堂,被请入堂内同王朱氏共同管理敬节所事务。因为王朱氏将梁郎氏的匾摘下,改挂自己的匾(津海关道盛宣怀颁发),为此梁郎氏不服出堂。尽管广仁堂绅董商请本地绅士劝解,梁郎氏避见,最终不在广仁堂任事。梁郎氏是一个勤劳、坚守妇道、富有生活经验的草根节妇,并且被官府赋予极高声誉方进入广仁堂工作。而王朱氏,衿宦节妇出身,供职育婴堂多年,管理经验应该比梁氏丰富,在敬节所内获得威望的可能性较大。没有资料记载这两位女司事的共事情况,但就王朱氏摘匾之事而言,梁郎氏认为直隶总督颁发的匾应悬挂正室,现在被津海关道颁发的取代,难以服众,毅然出堂。梁郎氏可能因为自己声誉受损,或因出身卑贱,管理工作又稍逊一筹,而故意找茬,或不愿在堂过幽闭的日子,从而借机回归堂外热闹的世俗生活。

(J0130-1-26, P1-7)

敬节所内男女司事、夫役的待遇,主要包括薪水、伙食、衣服和住宿。广仁堂提供免费食宿和一些衣物,伙食标准前文已述,而不住堂的男司事和教习每月给车马费4元。从档案^①和《广仁堂征信录》中,我们对1881年、1882年、1893年、1904年、1906年敬节所司事及夫役薪水的部分数据进行了统计,得出如下结论:1. 男女司事工资高于男性夫役,而女性夫役最低。2. 女司事的薪水在光绪年间呈下降的趋势,而男司事保持不变。至1882年前,男女司事及女教习月薪是相同的,都是14千文;到1893年,男司事仍为14千文,女司事为10千文;而1906年,女司事人均9千文。3. 男夫役人均工资一般高于女夫役;男夫役中,更夫和厨夫工资相对较高,为3千文~6千文;女夫役中,女夫头工资高出女仆几百文,均在1千文~3千文之间。

在甲午之战和庚子之乱中,广仁堂避居乡间,女司事、女夫役及女仆随同在堂节妇及恤女隐居

郊外租赁房中。战争的一再失利,迫使清王朝直面危机,开始“兴政”。社会各层也或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学习西方、强兵兴政、商战兴学的潮流中。而对于敬节所内的女性而言,一场自上而下的变革将彻底改变她们的生活。

三、敬节所的整顿

1905年8月,直隶总督袁世凯任命周学熙为天津道兼任工艺局总办,按旧例兼任广仁堂总董。周学熙会同原办堂务张道燊清理出入款项,修理战争期间被损坏的房舍,整顿扩充广仁堂。为响应清王朝“新政”国策,振兴工艺,周学熙先后在广仁堂设立女工厂、学堂。该年,女工厂成立,由周学熙夫人刘温卿主管^[3](P105),次年正月试办幼稚园,1903年8月聘请金韵梅到堂创办女医学堂。与之相呼应,《整顿敬节所新章》于1908年3月11日出台,敬节所内开始整顿,节妇和恤女的生活也为之改变。

女工厂最初在敬节所内设立,因而又称为“敬节所女工厂”。女工厂最早以西院南侧第一进院落所盖草棚作工厂,在第七进增设浣洗场及养病室。同时,敬节所女性管理者增至4人,名称改变,且职掌分工明确。女稽查1人,管理全所一切事务;正副女巡查2人,分管宿舍、食堂、工场;女书记1人,逐日记功过簿,并记收发活计,以及出入钱物、往来人名。1905年12月女工厂正式成立,厂址搬到东院。女工厂分南、北二厂、南、北两讲堂,可容纳500人。随着规模的扩大,女工厂逐渐脱离婚敬节所,成为广仁堂内一个新的组成部分。

随着女工厂的开办,敬节所内除了年老病弱者,所有节妇都必须进入工厂工作。而节妇(包括堂外及恤嫠会节妇)随带子女及恤女,5岁~8岁入幼稚园,由保姆随时照顾。年满9岁后,男孩拨入蒙养所学习,女孩进入本堂女工厂,一面在南北讲堂学习书算文字,一面向工厂教习学习刺绣、织布、织毛衣、机器缝纫等手艺,以便达到“借劝教以振游惰,使毕业后能自食其力”的目的。(J0130-1-55, P12-13, 35, 40)广仁堂内对女性的“教养并重”自

^① 依据《广仁堂档案》:J0130-1-53, P48-60, P84-87; J0130-1-55, P4, P2; J0130-1-56, P6-11; J0130-1-61, P11; J0130-1-63, P37-41; J0130-1-66, P3 统计。

此才真正开始。

自女工厂开办后,节妇的日常作息开始以工厂为中心而展开。2月~4月和8月~10月,6:00起床,7:30—12:00和13:00—16:00在女工厂做工,吃饭均为半小时,晚饭后散步1小时,18:30回宿舍,21:00熄灯就寝。5月~7月和11月~转年1月,作息相应提前或推后半小时或1小时。而节假日,每月朔望和万寿、端午、中秋三节各放工1日,年、节放工20日。(J0130-1-78,P1-2;J0130-1-87,P11-20)工作与休息时间日益分明,且精确到分钟。节妇生病,凭女医诊单才能准假;若是重病或传染病,就得移住病室。在闲暇时刻,节妇每周分班浣洗;朔望早餐后,分班在讲堂(食堂、孟母祠)听讲善书;亲族女眷来堂探望,在晚餐后由女巡查带节妇前往接晤室(工厂南面)相见,亲属仍不得入所;节妇与外界的联系仍受到严格的管制,也不可随意请假出堂探望亲人。节妇在所内要遵守堂规,书记员记录功过,女稽查月终送坐办查核。有功者酌奖,有过者罚劳役;屡罚三次不改者,扣去朔望荤菜三个月;若有性情刁泼、不服训诫者,立即开除出堂。(J0130-1-74,P7-13)从上面我们不难看出,整顿后的敬节所仍然要求节妇坚守传统的贞节之道,行动肃静端庄,管理赏罚分明。

经过这场由上而下的整顿,敬节所各处(宿舍、食堂、工场、病室、讲堂、接晤室、浣洗室)名称

更新,职能分明;节妇号舍不再身兼多种功能,节妇们的活动范围扩大。随着生活节奏的变化,节妇接受新的生活观念,如时间、卫生观念;所带子女的保育由幼稚园、蒙养所和女工厂接替,使更多年轻节妇有时间从事专业的职业技能学习。以近代化模式兴办的女工厂,不仅招纳了堂外的职业女技师和学徒,同时,引进了新的机器和职业理念。这些新鲜元素,无疑拓展了所内女性了解外界的途径,锻炼了她们的生存能力。但我们也要看到,节妇的生活空间仍然局限于广仁堂的西院和女工厂之内,社会给予她们的责任和约束有增无减。相对节妇而言,恤女及节妇子女受到的教养就要好得多。从幼稚园到女工厂,她们可以学到粗浅的书算知识和专业的谋生技能,甚至在她们婚配离堂后,仍然可以继续留在女工厂学习、工作,成为新一代的职业女工。

津河广仁堂内的节妇原本过着一种相对封闭的稳定生活,但甲午战争和庚子之乱打破了这份安稳;随后,周学熙整顿堂务,开办女工厂、幼稚园、女医学堂,将敬节所内节妇和恤女以及堂外节妇的子女纳入到女工厂中学习,引导她们去适应近代社会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正是广仁堂适应时代潮流,教授堂内节妇、恤女自谋生计技能,打开其通往社会大门的过程,同时,也是推动广仁堂自身在向近代进程中的成功转型。

参考文献:

- [1]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中国荒政书集成[Z].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2] Ruth Rogaski. Beyond Benevolence: A Confucian Women's Shelter in Treaty-Port China[J].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1997(4).
-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9辑)[Z].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A Study on Female Life of Jin He Guang Ren Tang in Late Qing Dynasty

GONG Baoli, WAN Yinhong

Abstract: The main aim of Jin He Guang Ren Tang is to adopt virtuous women and orpha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t beginning, raising them was it's predominant duty. The virtuous women had a incestuous and stable life in Jin He Guang Ren Tang. With the coming of the factory and Girls' school set up by Zhou Xuexi and reorganizing affairs of Jin He Guang Ren Tang. Raising and educating the virtuous women and orphans began to be regarded both as equally important, hence the lief of the virtuous women and orphans who lived in JingJie suo was involved in the transition wave of the society.

Key words: Jin He Guang Ren Tang; institute of women salvation; balance between education and cultivation